

识宝与不识宝

这是一段从报纸上抄录下来的新闻：

一个罕见的中国明代花瓶，今天在此间苏比拍卖行卖得廿六万五千英镑。这个瓶子的女主人曾把它放在后门外面，当作栽花之用，这个十五世纪的花瓶是蓝白两色的。高四英寸多一点，宽六英寸半。苏比拍卖行的董事伯尔尼前往达文郡托基市一位寡妇家中，替她估计一幅画的价值，无意中发现这件珍贵的宝物。

一个不愿透露姓名的买家用电话落實了最后的投价，这个最后的投价比拍卖行起价整整多出了二十万。

苏比拍卖行的专家汤普逊说：这个花瓶绘有莲花，黍和蝴蝶的图案，并有“淳化”的汉字标记。淳化是中国瓷器制造的一个著名时期。

伯尔尼说：瓶子的主人告诉他，她的先夫多年前，在东方工作时，获别人赠送这个瓶子作为礼物。他说：“当我打电话把拍卖消息告诉她时，我预先问清楚她是否坐下来，以防受惊吓而吃不消。”

从这则新闻可以看到两种人，一种是不识宝，一种是识宝。不识宝的女主人把宝贝视如普通的栽花花盆，放在后门外面，不足轻重。识宝的伯尔尼，把这瓶子视为珍品，在拍卖行卖到廿六万五千英镑。

保罗自从大马色路上悔改以后，他的心思，他的意念，他的爱好，他的志向，有了彻底的转变，已往是把万物看为至宝，而把耶稣基督视为眼中钉非除掉不可。现在是“为祂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。”“不但如此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”（腓 3:8）。

可是也让我们联想到当时犹太人，经受祭司长和文士的挑唆和煽动，在彼拉多面前，捏造事实控告耶稣，视耶稣为不共戴天的仇人。所以极力大喊：“除掉他，除掉他，钉他十字架”方以为快。岂知，适得其反，耶稣不仅没有被除掉，祂复活的灵反而充满大地充满人心。谁也没有想到正因为祂“从地上被举起来，就要吸引万人来归祂”（约 12:32）。

所以耶稣说：“你们举起人子以后，必知道我是基督”（约 8:28）。

一个人若晓得这块地埋有宝贝，他就肯付出代价，欢欢喜喜变卖一切所有的，买这块地(参太 13: 44)。

另外门徒正因为认识到耶稣基督为至宝，因他有永生之道，所以宁愿撇下自己所有，来跟从主。“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，因他想望所得的赏赐”(来 11:26)。